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需要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独立董事未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全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17 年度<br>预计金额 | 2017 年度<br>实际发生<br>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5500        | 5718        | 2017年度，母公司生产所需无烟块煤供应偏紧，为确保合理库存，向关联方购买了符合指标要求的煤炭，增加了采购额。    |
|                 | <b>小计</b>      | <b>5500</b> | <b>5718</b> |  |
|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 224         | 173         |  |
|                 | <b>小计</b>      | <b>224</b>  | <b>173</b>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 4645        | 3303        |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产品生产调整，减少了对公司碳酸钡、硫酸钡等产品的采购量。                   |
|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0           | 22          | 2017年下半年，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向子公司采购硫酸、硫磺产品。                  |
|                 | <b>小计</b>      | <b>4645</b> | <b>3325</b> |  |
| 向关联方提供水电蒸汽服务和劳务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0           | 153         | 2017年下半年，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子公司大龙锰业向其提供水、电、蒸汽及劳务。           |
|                 | 青岛红星化工厂        | 48          | 20          |  |
|                 | <b>小计</b>      | <b>48</b>   | <b>173</b>  |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00         | 768         |  |
|                 |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516         |  |
|                 | 青岛红星化工厂        | 70          | 23          |  |
|                 |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245         | 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
|                 | <b>小计</b>      | <b>1570</b> | <b>1552</b> |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0           | 215         | 2017年下半年，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租用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闲置土地和厂房。 |
|                 | <b>小计</b>      | <b>0</b>    | <b>215</b>  |  |

|             |                    |       |       |  |
|-------------|--------------------|-------|-------|--|
| 租用关联方<br>资产 |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br>有限责任公司 | 68    | 68    |  |
|             | 青岛红星化工厂            | 20    | 27    |  |
|             | 小计                 | 88    | 95    |  |
| 合计          |                    | 12075 | 11251 |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本次预计金额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6238   | 686                    | 5718     | 58.96      | 2018年4月1日起,重晶石采购价格上调。          |
|                 | 小计            | 6238   | 686                    | 5718     | 58.96      |                                |
|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0    | 0                      | 173      | 0.21       |                                |
|                 | 小计            | 200    | 0                      | 173      | 0.21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 7500   | 1732                   | 3303     | 2.47       |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加大碳酸钡等产品的采购量。 |
|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30     | 0                      | 22       | 0.02       |                                |
|                 | 小计            | 7530   | 1732                   | 3325     | 2.49       |                                |
| 向关联方提供水电蒸汽服务和劳务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500    | 30                     | 153      | 100.00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因生产需求而扩大使用量。  |
|                 | 青岛红星化工厂       | 23     | 3                      | 20       | 100.00     |                                |

|            |                |              |             |              |               |                     |
|------------|----------------|--------------|-------------|--------------|---------------|---------------------|
|            | <b>小计</b>      | <b>523</b>   | <b>33</b>   | <b>173</b>   | <b>200.00</b> |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60          | 126         | 768          | 100.00        |                     |
|            |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774          | 85          | 516          | 95.67         | 2018年4月1日起上调综合服务费用。 |
|            | 青岛红星化工厂        | 25           | 3           | 23           | 4.33          |                     |
|            |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30          | 0           | 245          | 100.00        |                     |
|            | <b>小计</b>      | <b>1889</b>  | <b>214</b>  | <b>1552</b>  | <b>-</b>      |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84          | 0           | 215          | 100.00        | 2017年内租赁期限少于2018年。  |
|            | <b>小计</b>      | <b>284</b>   | <b>0</b>    | <b>215</b>   | <b>100.00</b> |                     |
| 租用关联方资产    |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8           | 11          | 68           | 72.04         |                     |
|            | 青岛红星化工厂        | 32           | 5           | 27           | 27.96         |                     |
|            | <b>小计</b>      | <b>100</b>   | <b>16</b>   | <b>95</b>    | <b>100.00</b> |                     |
| <b>合计</b>  |                | <b>16764</b> | <b>2681</b> | <b>11251</b> | <b>-</b>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星集团）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9日，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郭汉光，注册资本：11,557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受托运营，住所：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8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红星集团持有公司36.0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总资产13.88亿元，净资产9.70亿元，营业收入80.07万元。

#### 2、青岛红星化工厂（下称红星化工厂）

成立日期：1959 年 1 月 1 日，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康文韬，注册资本：3,872 万元，主营业务：制造：硝酸钡，纺织助剂，化工原料，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设备制造、安装，电器安装，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劳务派遣。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43 号。红星集团持有红星化工厂 100% 股权。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3 亿元，净资产 -3,821.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38.21 万元，净利润 50,352 元。

### 3、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青岛红蝶）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刘志龙，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经营范围：工业硫酸钡、药用硫酸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的研发与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 1 号。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日本蝶理株式会社持股 25%。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31 亿元，净资产 1.1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2.45 亿元，净利润 1,560 万元。

### 4、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蝶实业）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0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怀聚，注册资本：15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生活服务，咨询服务；重晶石生产、销售；土建工程承建。住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镇龙滩口村。红星集团持有红蝶实业 100% 股权。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32 亿元，净资产 2.14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7,630 万元，净利润 795 万元。

### 5、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红星电子材料）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月飞，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池材料再利用。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草坪村。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深

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997 万元、净资产 2,4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38 万元、净利润-489 万元。

## (二)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如下：

| 关联方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红星集团   |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系    |
| 红星化工厂  |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
| 青岛红蝶   |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
| 红蝶实业   |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
| 红星电子材料 |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

##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红蝶实业采购重晶石。红蝶实业具有丰富的非煤矿山开采技术和管理经验，近年来，不断加大投入提升矿山设备自动化水平、本质安全水平和环境治理力度，生产和矿石品质稳定，并对矿山进行了详细勘查。红蝶实业履约能力强，供货及时，未发生违约行为。

2、公司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青岛红蝶采购部分氢氧化钡产品用于出口，青岛红蝶在钡盐细分产品领域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水平先进，生产经营稳定，特定产品品质有竞争优势，供货、结算及时，沟通顺畅，履约能力强，未发生违约行为。

3、公司向关联方青岛红蝶销售碳酸钡和硫酸钡产品作为其下游专用钡盐产品的原材料。青岛红蝶具有特殊钡盐产品的技术、市场和品牌优势，产品竞争力强，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双方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欠款行为。

4、公司及子公司中青岛户籍员工长期在青岛市以外地区工作，为便于社保缴纳管理，通过红星集团代缴社保费用。红星集团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该项劳务的过程中，能够尽职履约，及时缴纳相关社保费用，未发生侵占公司、子公司及员工资金的情形。

5、红蝶实业向公司提供绿化清洁、安全保卫、消防、餐饮、住宿服务、后勤服务和日常医疗保障服务，配备了专业人员，业务熟练，服务稳定，履约能力强，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抓好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6、红蝶实业具有相应的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条件和经验，为公司提供的施工项目质量可靠，合作顺畅，履约能力强，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7、红星化工厂向公司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提供生产所必需的水、电等公用服务，服务稳定，履约能力较强。

8、公司租用红星集团拥有的在公司(母公司)主生产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双方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红星集团未发生违约行为，履约能力较强。

9、公司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红星电子材料提供闲置土地、厂房租赁，水电汽公用服务及相关劳务，销售硫酸和硫磺产品等业务，可进一步提升该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价值，双方定价公允，红星电子材料未发生重大违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向关联方红蝶实业采购重晶石，双方签订了《矿石供应协议》，矿石价格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原则，主要参考指标：矿石的开采费、运输费用、消耗材料、道路维护费；矿山的勘探费用、剥离费用、回填费用、绿化费用、管理费用；矿石资源税、资源补偿费；增值税；矿石销售的利润为以上费用总和的5%-10%。在协议有效期内，价格指标如有变动，由双方对变动情形进行充分调查、取证后协商确定，公允定价，按会计年度签订书面的《矿石价格确认书》，作为协议的补充，并具有与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签订新的《矿石供应协议》。

2、公司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青岛红蝶采购部分氢氧化钡产品用于出口，双方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交易双方参考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供需状态、出口环节的合理费用等因素，经公平、充分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并按时进行结算，交货地点主要为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港口。

3、公司向关联方青岛红蝶销售碳酸钡、硫酸钡、氯化钡产品，双方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交易双方参考钡盐市场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价格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供需状态、相关的合理费用等因素，经公平、充分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交货地点主要为合同指定的地点，一般实行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

4、公司通过关联方红星集团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青岛户籍的员工代缴社保费用，红星集团未向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收取劳务费。

5、公司关联方红蝶实业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双方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并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签订《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有关条款的确认书》。综合服务的范围包括环境清洁和绿化、安全保卫、消防、住宿、餐饮服务、后勤服务和日常医疗保障服务，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分四次支付，每一季度终了时与红蝶实业结清一次。服务费用按下列价格计算：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约定价格（约定价格是指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构成的价格）。

6、公司关联方红蝶实业向公司提供土建工程施工服务，双方签订了《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红蝶实业按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施工，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范必须达到合格，具体工程价款以公司最终审计后确定的价款为准，双方约定可以调整工程价款的因素包括：设计变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变化及其它导致价款调整的因素。

7、公司关联方红星化工厂向公司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提供生产所必需的水、电等公用服务，双方签订了《服务协议》。服务的范围



包括水、电的供应，供应价格参照当地可比价格协商确定，按月结算费用。

8、公司租用红星集团拥有的在公司(母公司)主生产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双方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项下的租金数额以经审查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评估说明确定，土地使用权租金为每年 71.7979 万元，公司应于每年十二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红星集团支付全年的租金。公司应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缴纳各种有关土地的税费。

9、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向关联方红星电子材料提供生产厂区内闲置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租赁使用，水电汽公用服务和相关劳务，销售硫酸和硫磺产品等业务，交易双方参考同类交易事项、产品价格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供需状态、相关的合理费用等因素，经公平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签订相应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已签署了书面协议，其中，日常关联销售和采购钼盐产品根据交易性质实行签订年度总协议与定期或单笔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关联采购重晶石、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入资产、租出资产实行签订较长期或长期协议的方式，并根据协议条款变更的情形，签订相应的价格确认书或补充协议，同时按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

如公司 2018 年度与红蝶实业发生的重晶石采购和接受综合服务交易事项，分别签订了《矿石价格确认书》(2018 年度)、《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有关条款的确认书》，上述两份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双方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矿石供应协议》，在充分调查红蝶实业重晶石矿山成本支出和费用变动，综合考虑重晶石市场价格和公司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了 2018 年度的重晶石供应价格：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价格为 166 元/吨(含税)，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价格为 178 元/吨(含税)。

2、公司与红蝶实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五

年。双方能够按约定条款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约及争议事项。近年，随着社会物价水平的上涨和人力成本的增加，红蝶实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对此，红蝶实业为持续、稳定地为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经双方充分调查和协商后，根据《综合服务协议》的有关约定，一致同意修改《综合服务协议》有关条款，签订了确认书，《综合服务协议》修改条款涉及的相关服务费用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除确认书修改的相关条款外，《综合服务协议》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按约定条款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 《综合服务协议》修改条款对比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二、综合服务的范围</p> <p>1、环境清洁和绿化</p> <p>甲方负责乙方生产区域、办公楼和生活区域的环境清洁和绿化工作，对于乙方生产区域绿化，甲方保证绿化面积不低于生产区域面积的40%，并定期进行维护。甲方负责每日对乙方生产区域、办公区域进行清洁，保证乙方工作环境的卫生、清洁。乙方就此项服务每年向甲方支付服务费50万元。</p> <p>2、安全保卫、消防</p> <p>甲方负责乙方的安全保卫、消防工作，范围包括乙方生产区域、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安全保卫工作应每日24小时进行，发生突发事件，甲方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并协调司法机关解决相关事宜；甲方应保证消防人员和消防设备可随时应对和处理火灾等事件的发生。乙方就此项服务每年向甲方支付服务费210万元。</p> | <p>二、综合服务的范围</p> <p>1、环境清洁和绿化<b>及医务保障</b></p> <p>甲方负责乙方生产区域、办公楼和生活区域的环境清洁和绿化工作，对于乙方生产区域绿化，甲方保证绿化面积不低于生产区域面积的40%，并定期进行维护。甲方负责每日对乙方生产区域、办公区域进行清洁，保证乙方工作环境的卫生、清洁。<b>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日常医疗卫生服务和相关保障。</b>乙方就此项服务每年向甲方支付服务费<b>60</b>万元。</p> <p>2、安全保卫、消防</p> <p>甲方负责乙方的安全保卫、消防工作，范围包括乙方生产区域、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安全保卫工作应每日24小时进行，发生突发事件，甲方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并协调司法机关解决相关事宜；甲方应保证消防人员和消防设备可随时应对和处理火灾等事件的发生。乙方就此项服务每年向甲方支</p> |

|   |  |
|---|--|
| <p>3、住宿服务</p> <p>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住宿服务，并保证住宿房屋安全、卫生、舒适，甲方负责住宿房屋的清洁工作，保障供水、供电，并定期进行修缮保证住宿房屋的舒适性。乙方就此项服务每年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60 万元。</p> <p>4、餐饮服务</p> <p>甲方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为乙方员工提供工作中餐、晚餐和夜间餐三餐，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卫生等相关标准。乙方就此项服务每年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160 万元。甲方为乙方提供其他餐饮服务，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p> | <p>付服务费 272 万元。</p> <p>3、<b>后勤服务和</b>住宿服务</p> <p>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住宿服务，并保证住宿房屋安全、卫生、舒适，甲方负责住宿房屋的清洁工作，保障供水、供电，并定期进行修缮保证住宿房屋的舒适性。乙方就此项服务每年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111 万元。</p> <p>4、餐饮服务</p> <p>甲方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为乙方员工提供工作中餐、晚餐和夜间餐三餐，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卫生等相关标准。乙方就此项服务每年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357 万元。甲方为乙方提供其他餐饮服务，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p> |
|---|--|

(2) 《综合服务协议》修改条款涉及相关服务费用的调整明细

| 综合服务项目         | 费用（万元） |     | 调整明细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1、环境清洁和绿化及医务保障 | 50     | 60  | 员工 11 人，人均工资 3200 元/月（含社保费用），绿色植物及相关费用约 4 万元/年。 | 员工 8 人，人均工资 4500 元/月（含社保费用），绿色植物及相关费用约 11 万元/年，医疗器械耗材等费用约 6 万元/年。 |
| 2、安全保卫、消防      | 210    | 272 | 安全保卫、消防人员 50 人，人均工资 3400 元/月（含社保费用）。            | 安全保卫消防人员 42 人，人均工资 5300 元/月（含社保、巡逻费用），油费约 5 万元/年。                 |
| 3、住宿服务         | 60     | 111 | 员工 10 人，人均工资 3200 元/月（含社保费用），房屋维修和道路维护费用根据实际情况  | 员工 14 人，人均工资 4800 元/月（含社保费用），房屋修缮、道路维修和公共区域维护约                    |

|        |     |     |   |  |
|--------|-----|-----|---|--|
|        |     |     | 支出，每年约几万元~几十万元。   | 30万元/年。  |
| 4、餐饮服务 | 160 | 357 | 员工6人，人均工资2600元/月（含社保费用）。每日提供工作午餐、晚餐、夜班餐共3餐，其中：午餐为7元/人标准，约340人，晚餐为7元/人标准，约180人，夜班餐为4元/人标准，约60人。上述工作餐标准含员工自行承担1元/餐，全年按360天计算。 | 小食堂员工7人，人均工资4200元/月（含社保费用），每日提供工作3餐，每餐为11元/人，每天平均约155餐次（若新增就餐人员，需另加就餐费）；大食堂员工14人，人均工资4200元/月（含社保费用），每日提供工作3餐，每餐为8元/人标准，每天平均约660餐次。全年按360天计算。 |
| 计      | 480 | 800 | -   | -  |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销售

1、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与青岛红蝶系钡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青岛红蝶在专用品种硝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部分主要产品的品质在行业内领先，形成了较大的终端客户群体，可对公司的碳酸钡、硫酸钡、氯化钡等产品形成长期稳定的需求，并可避免青岛红蝶与公司同行业企业发生购销往来。公司向青岛红蝶销售产品均签订了购销合同，并根据同类产品同期市场价格情况、供求关系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货款结算方式符合公司的财务和销售管理规定，未发现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子公司大龙锰业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红星电子材料销售硫酸及硫磺产品，有利于大龙锰业降低物流费用，提高企业总体经营效益。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购销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结算，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采购

1、红蝶实业拥有公司生产钡盐产品所必需的重晶石资源，积累了丰富的开

采经验，形成了长期、稳定、优质的供应关系，对公司发挥生产成本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公司与红蝶实业根据实际成本、费用投入情况协商确定当年度的供应价格，价格确定和调整依据充分、客观，采购价款按时结算，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青岛红蝶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氢氧化钡、多品种专用硫酸钡，如KS超细硫酸钡（包括蓄电池用）、双重造影硫酸钡等，是中国最大的药用硫酸钡生产企业，青岛红蝶研发的涂料和工程塑料用系列硫酸钡、KS超细钡产品、工业级药用硫酸钡和化纤用硫酸钡已经实现稳定生产和供货。

公司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近年积极开发国际市场，采购青岛红蝶的氢氧化钡产品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钡盐产品的需求，形成公司品牌效应，占据市场有利地位。交易双方根据同类或相似产品同期国际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购销价格，按约定结算货款，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接受劳务

1、根据户籍管理和社保费用缴纳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户籍为青岛市的员工，因长期工作在外地偏远地区，需通过红星集团代缴社保费用。红星集团只是代为办理缴纳手续，不收取劳务费用，未发生侵占公司、员工资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红蝶实业主营业务包括综合服务项目，该公司具有丰富的安全保卫、消防、后勤服务、绿化管理专业经验，且能够不断总结经验，提升服务质量，为公司生产和员工生活营造了良好的居住、生活环境。红蝶实业提供的各类服务费用有明确的测算依据，公开、合理，公司与红蝶实业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清相关费用。同时，红蝶实业可以提供具有成本竞争优势和保证质量的土建工程施工服务，方便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沟通协调。前述交易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红星化工厂主营业务已经搬迁整合至青岛红蝶，目前厂区主要从事厂房租赁和租户管理、服务等工作，具备稳定、系统的经营辅助设施及完善的安全保

卫、现场管理等配套环节。公司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接受红星化工厂提供的水、电、安保、劳务等综合服务，有利于其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管理，降低综合费用。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定价公允，按约履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

1、根据生产经营和土地实际情况，公司租赁使用红星集团的一块土地，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红星化工厂的土地及房屋。该类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披露充分，已签署相关协议。

2、为盘活闲置资产，提升企业总体效益，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厂区内部分闲置土地、房屋建筑物租赁给红星电子材料用于其生产经营，双方经充分调研、公平协商后确定了租赁价格，并签署了租赁协议。

#### （五）提供公用服务及劳务

红星电子材料因生产所需向公司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水电汽公用服务和劳务，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公开、稳定和共同提升发展的共同特点，在协商、审议、披露和执行过程中均严格遵循合法、公允的原则，协议齐备，由公司分管领导和专门部门对与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把关，形成了定期汇总报告、及时沟通、专门学习、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并由专人跟进解决关联货款回收工作。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2、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

综合服务、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企业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事项，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定价公开，各方对业务熟练，相关协议和资料完备。

3、多年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未对公司产生重大经营风险，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真实披露表决结果。

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

## 六、关联交易说明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会严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与上述各关联方及时沟通，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止发生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逐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 七、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经签字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经签字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